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彩霞）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彩霞）**

〔2016〕27号

当事人：李彩霞，女，1977年1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彩霞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彩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4年10月12日前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董事长黄某珍与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骏耀）董事长付某朝等人在北京会面，初步商定由付某朝牵头投资成立一家公司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再由新潮实业募集资金收购该公司，上述商议筹划时间不晚于2014年10月14日。

付某朝与投资人经过沟通，于2014年10月底确定拟成立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并向工商管理机关提交了公司注册登记资料。2014年11月25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成立，新潮实业于当日停牌。

2014年12月16日，新潮实业发布公告称，于2014年12月14日与浙江犇宝11名股东签署《意向书》，拟在浙江犇宝完成收购Juno公司所有的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后，向浙江犇宝11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犇宝合计100%股权。

新潮实业筹划的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4年10月14日，付某朝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彩霞内幕交易行为

李彩霞为浙江骏耀等付某朝所控股公司的兼职会计，从付某朝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控制“傅某远”、“张某帆”账户交易“新潮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彩霞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2014年10月下旬，李彩霞到付某朝公司做账时，听到付某朝与朋友及同事谈及将要成立浙江犇宝来收购美国油田资产，然后将浙江犇宝装入新潮实业，也看到公司人员在那段时间忙于浙江犇宝的工商注册事宜，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

（二）李彩霞内幕交易情况

“傅某远”账户于2014年7月15日开立于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308，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5××××13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5××××966。

“张某帆”账户于2014年7月31日开立于五矿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300××××36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37××××712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5××××016。

上述账户为李彩霞实际控制使用的配资账户，李彩霞在两个账户中各投入300万元，由其他自然人为两个账户配资各1000万元，配资人收取年化12%的利息。

李彩霞操作“傅某远”账户于2014年10月30日卖出所持有的“吉林敖东”、“伊立浦”、“中航重机”、“国电南瑞”等股票，共卖出金额14,221,722.44元，买入“新潮实业”599,807股，交易金额6,618,835.99元。

李彩霞操作“张某帆”账户于2014年9月9日买入“新潮实业”191,900股，2014年10月14日全部卖出，自2014年10月27日起陆续卖出所持有的“中科云网”、“沪电股份”、“伊立浦”、“国电南瑞”、“中航重机”等股票，10月30日买入“新潮实业”497,300股，交易金额5,517,8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截至2016年1月5日，李彩霞于2015年10月30日买入的“新潮实业”已全部卖出，盈利2,182,764.16元。

以上事实，有新潮实业公告、“傅某远”、“张某帆”账户资料、资金转账记录、交易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彩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李彩霞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根据付某朝、黄某珍询问笔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不早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2.当事人仅为付某朝公司兼职会计，未实际参与付某朝公司收购油田及向新潮实业出售资产事宜，对该事项的进展及成功与否并不知情。当事人偶然听到付某朝与他人谈及认识新潮实业董事长并有投资该公司意愿，所获悉消息不足以构成内幕信息。当事人主要是基于技术分析、基本面判断及公司重组预期买入该股票，且买入时间早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综上，当事人主张涉案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

我会认为：1.我会对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基于多份证据，其中包括付某朝、黄某珍、浙江犇宝有关投资人、新潮实业有关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多份询问笔录，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当事人仅基于付某朝、黄某珍的某份询问笔录提出异议，不足以推翻本案对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基本事实的认定；2.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其到付某朝公司做账时，听到付某朝与朋友及同事谈及将要成立浙江犇宝来收购美国油田资产，然后将浙江犇宝装入新潮实业，也看到公司人员在那段时间忙于浙江犇宝的工商注册事宜，该情形能够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他人询问笔录相印证，且上述信息为内幕信息核心内容，可以认定其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彩霞内幕交易违法所得2,182,764.16元，并处以4,365,528.3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